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汇洲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304,746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2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98,774,4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93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5,971,6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9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934,7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4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934,7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4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4,405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8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0 关于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（1）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1,408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14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4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.6043%；反对34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6.39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寒、解冰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

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1日